

丽水经开区丽水市某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2·22”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22日12时47分，丽水市某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丽水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公安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有关同志参加的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调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通过现场勘验、查看监控、查阅资料、调查访问、模拟实验、检验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防范及整改措施

建议。

经调查认定，丽水市某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12·22”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因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业主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增加火灾负荷导致火灾迅速蔓延并造成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浙江某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事故厂房出租单位，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和各类铜铝电力线夹等。

2.丽水市某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火灾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汤某某，经营范围为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公司租赁4#楼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2024年2月25日与浙江某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6年，2024年5月11日与浙江某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2024年5月开始生产。

3.自然人王某某，海绵制品公司4#厂房搭建三楼建钢结构夹层项目承揽人。自然人罗某云，搭建三楼建钢结构夹层施工项目组织人，李某玲、李某明、罗某波、罗某清均为工人。罗某云、罗某清持有有效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日常工作由罗某云负责安排组织实施。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海绵制品公司因生产需要计划在 4#厂房三楼搭建钢结构夹层，用于存放海绵。12 月上旬公司总经理汤某某找到王某某，让其搭建三楼钢结构夹层。12 月 16 日，王某某联系到罗某云，罗某云随即联系了其余四人（李某玲、李某明、罗某波、罗某清），五人于 17 日驾车从东阳出发到达丽水。海绵制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王某某书面签订《工程承揽施工合同》及《工程承揽安全责任协议书》，施工内容为阁楼搭建，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

（三）事故发生单位厂房及设备布置情况。

4#楼作为海绵制品公司的生产车间及仓库，共 4 层，1 层是生产车间，高度约 9 米；2 层是仓库，用于堆放海绵，海绵体长 4.5 米、宽 2 米、高 0.9 米，东南侧堆放高度 1.2 米的废海绵，废海绵靠近东侧窗户处地面有一个直径约 5 厘米的孔洞；3 层是仓库，事故发生时有工人正在搭建钢结构夹层，西南侧堆放 100 余平方米的海绵泡体，南侧堆放了 30 余平方米的海绵包装材料，靠近南侧楼梯的东南侧依次有打包机、仿型切割机、冲压机，设备东侧窗户下方地面有 1 个直径约 5 厘米的孔洞，窗户南侧墙壁上有电箱；4 层为仓库，堆放海绵泡体。由于厂房一楼、三楼均有机器设备需要空气压缩气体，二、三层地面孔洞用于压缩空气 PVC 气管铺设，气管与孔洞间有缝隙。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海绵制品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已在火灾中灭失。经询问调查，该公司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建立了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开展应急演练。针对三楼钢结构夹层的搭建作业，公司未将二楼与三楼楼板间预留的压缩空气输气管孔洞情况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动火作业未经审批。公司安排了一名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内容仅限于施工人员的吸烟问题，未对作业现场的其他作业情况开展安全管理。公司未对外来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责任，漠视违规动火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

（五）事故发生经过。

12月22日12时40分左右，李某明与李某玲两人在车间东南侧的窗户内侧做立柱，罗某清和罗某波在距东侧窗户约7米处电焊，罗某云在两组之间协作。李某玲、李某明在做立柱时，李某明见墙壁不平整，窗台下面十厘米的墙面上有一个膨胀螺丝凸出墙面，遂用焊割的方式把凸出的膨胀螺丝切割掉，焊渣通过地面孔洞掉落至下方2层区域。李某明发现窗户外有烟，李某明和李某玲到二楼看见明火，返回楼梯间拿灭火器准备灭火，但发现火势比较大，李某明按响二楼消防警铃后，与李某玲、罗某波从厂房东南侧楼梯逃生，罗某清和罗某云从东北侧楼梯间撤离。在一楼车间休息的海绵制品公司负责人汤某

某发现火灾后，马上组织在一楼车间休息的工人撤离，并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94.87 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绵制品公司拨打了 119，启用联动警铃，第一时间疏散了楼内所有人员。接警后，12月22日13时00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消防救援站首先到达现场，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大队全勤指挥部、江南路站等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扑救。13时50分，公安、应急、医疗等部门到达现场。消防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采取多组攻坚力量外部高喷车控火等战术措施开展处置，最终将火灾扑灭。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报警及时，并快速有序撤离了作业人员；接警后，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科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

2025年12月22日12时47分，工人李某明于4#楼3层东南部南数第3个车间窗户的南侧墙角处电焊，焊渣通过地面孔洞掉落至下方2层区域，引燃海绵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浙江某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根据厂房性质制定准入清单^[1]，于2024年4月将设计为丁类火灾危险性的4#厂房，出租给丽水市某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使用^[2]。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根据“一厂多租”的实际情况对承租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存在“走过场”的现象^[3]。

2.丽水市某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企业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缺失，未及时组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4]，对外来施工人员管理

[1] 《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出租方应根据厂房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建立完善园区准入和退出制度,明确不予准入清单和清退条件清单。

[2]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不到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训^[5]，作业前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组织开展技术交底^[6]，未辨识焊渣掉落可能引燃海绵的风险^[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某明，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焊作业，未辨识焊渣飞溅掉落可能引燃海绵的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丽水市某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租用不符合本企业火灾危险性等级的厂房，企业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缺失，未及时组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外来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训，作业前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组织开展技术交底，未辨识焊渣掉落可能引燃海绵的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7] GB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6.3:放有易燃物区域的热作业条件;焊接或切割作业只能在无火灾隐患的条件下实施。6.3.1:转移工件有条件时,首先要将工件移至指定的安全区进行焊接。6.3.2:转移火源工件不可移时,应将火灾隐患周围所有可移动物移至安全位置。6.3.3:工件及火源无法转移工件及火源无法转移时,要采取措施限制火源以免发生火灾,如:a)易燃地板要清扫干净,并以撒水、铺盖湿沙、金属薄板或类似物品的方法加以保护。b)地板上的所有开口或裂缝应覆盖或封好,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以防地板下面的易燃物与可能由开口处落下的火花接触。对墙壁上的裂缝或开口、敞开或损坏的门、窗亦要采取类似的措施。

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3.汤某某，海绵制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开展动火作业风险辨识，未组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未按要求组织外来人员开展培训和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4.罗某云，作为施工组织者，未落实动火作业前对施工现场的排查，未能发现施工区域第二层与第三层之间存在孔洞的隐患，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该工程配有3台在用电焊机，但只有2人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罗某云安排并放任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进行电焊作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1.浙江某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出租方，将丁类厂房出租给海绵制品公司等多家丙类火灾危险性企业，建议建设部门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未根据“一厂多租”的实际情况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存在“走过场”的现象，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2.浙江某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某，将丁类厂房出租给海绵制品公司等多家丙类火灾危险性企业。未根据“一厂多租”的实际情况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要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切实推动危险性较高工业企业火灾事故防控硬措施落实，加强小微园区（厂中厂）和火灾危险性丙类及以上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动态清零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浙江某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厂房使用性质的企业进行清退，要全面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特别是严格落实“园中园”“厂中厂”的出租方责任。海绵制品公司要有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要落实落细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按标准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到位；加强外来人员的管理，在入厂前对其进行资质审核、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特种作业审批等。

（三）健全入园企业联审制度，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抓紧修改完善入园企业联审制度，明确部门联审入园把关职责分工；坚决堵塞“一厂多租”过程中的安全漏洞。牵头明确工业企业火灾防控职责分工，建立违法违规信息互通机制，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要强化动火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管控，严格落实电焊机“加芯赋码”、扫码作业。

（四）织密安全宣传培训网络，增强综合自救能力。

要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宣贯培训，抓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施，加强风险研判，制定有针对性管控措施。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突出问题研提治本之策，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构建以企业自主管理为基础、社会广泛参与、政府精准监管的新型治理体系，推动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